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桂纪通〔2018〕15号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三起易地扶贫搬迁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的 通 报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紧扣群众关切的重点和热点，紧盯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重点人重点事精准发力，从严从实查处了一批易地扶贫搬迁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为进一步释放正风肃纪强烈信号，形成持续震慑，现将近期查处的三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任县科学技术局局长）黄献梅等人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多付工程款等问题。2014年底，时任藤县东荣镇副镇长江焯、东荣镇纪委副书记何炼华、东荣镇

副主任科员梁志深、县住建局总工程师吴忠锋、东荣镇大带村党总支部书记覃涓鹏、村委会主任秦柱灿等六人，在对东荣镇大带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居民外墙装修工程进行竣工验收过程中，在没有了解掌握项目设计、招投标要求、施工工序等情况，且何炼华外出没有参加现场验收的情况下，在验收表上签字确认并报镇政府审核，时任东荣镇镇长黄献梅未认真审核工程建设情况就签字同意，导致多支付 5.9 万元工程款给施工方。此外，黄献梅、江焯还存在对项目建设推进不力，未能有效督促施工方对拖延工期问题进行整改，未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移送审计导致延误竣工决算等问题。2018 年 8 月，黄献梅、江焯、何炼华、梁志深、覃涓鹏、秦柱灿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吴忠锋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多付工程款已被追缴。

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黄怀新骗取易地扶贫安置指标等问题。2006 年至 2008 年，黄怀新在担任那桃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以那桃乡民安村村民张某龙名义伪造材料骗取国家易地安置补助资金 2.1 万元，骗取易地扶贫安置地皮指标并转卖获利；黄怀新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8 年 1 月，黄怀新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纪所得已被追缴。

天等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许钟央等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不力、监督管理失职失责等问题。2016 年至 2017 年，许钟央与天等县移民局局长（兼县易地扶贫搬迁工

作专责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黄顶,天等县天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永席(负责承接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实施),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的过程中,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工作严重滞后,致使该县2016年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搬迁。此外,天等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在上报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的广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2017年每月建设进度情况表中,存在加大、虚报数据的情况,黄顶参与了数据调整,许钟央对数据审核把关不严并同意逐级上报。2018年3月,许钟央、陆永席、黄顶三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三起易地扶贫搬迁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有的不负责任,随意签字,有的假冒他人名义骗取易地扶贫安置指标,有的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监管失责,把关不严,严重侵害贫困群众利益,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必须坚决查处。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特别是从事易地扶贫搬迁业务的工作人员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认真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政治措施,确保全区贫困群众与全国人民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深化专项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推进会和全区专项治理工作例会、

全区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专题工作座谈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发生的各类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维护广大基层群众切身利益。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形成持续震慑，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推进以案促改工作，认真分析典型案例，及时完善机制，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中央纪委办公厅、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七监督检查室。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各市、县、乡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  
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